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（2016年修订）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担保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

2、本次担保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，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各子公司高效、顺畅地筹集资金，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本人同意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徐逸星、仇 斌、郭站红

二〇一八年七月四日